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45119號

聲明異議人　彭澤恩

即債 務 人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送達代收人　蘇怡菁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與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件借款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係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自第三人萬泰商業銀行受讓而來，而系爭債權已於民國98年10月6日委託第三人吳惠卿代為清償完畢，並取得第三人萬泰商業銀行開立之清償證明，是以系爭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3條第2項、第14條第1項規定自明。基此，聲明異議，乃對違法執行程序所為之救濟。至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執行法院並無審認判斷之權。

三、聲明異議人主張系爭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已經債權人否認，且其上開主張係屬實體爭執，本院並無調查審認權限。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非聲明異議所得救濟，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